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17-01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 万元；

3.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并征询年审会计师意见，预计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59 万元；

4.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二、2015 年同期披露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20.05 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9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因申报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存在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工信部行政处罚，自 2016 年起被取消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和暂停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截至目前为止，国家四部委组织的整改验收工作组尚未开始对苏州金龙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公司目前预计苏州金龙在审计报告日前还无法恢复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和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资质。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苏州金龙 2016 年 1 月-9 月之间正常生产销售、属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不涉及问题车辆车

型的新能源汽车所对应的中央及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在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作了冲减销售收入处理。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对于苏州金龙 2016 年正常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相对应的中央及地方财政补贴收入若冲减销售收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公司曾在前次业绩预亏公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7-002）。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由于苏州金龙上述整改验收工作及资质恢复的实际进度慢于预期，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较前次业绩预告有较大变化，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